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童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420號、114年度偵字第40918號、第908號、第55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童恩及呂承諺、李柚昕、高育安（上開3人為檢察官另行通緝）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呂承諺擔任車手頭及收水車手，李柚昕擔任監水車手，高育安擔任開車接應車手，而參與該犯罪組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張敏卿，向其佯稱：加入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聽從指示於113年7月29日11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號之麥當勞前，將新臺幣20萬元交付予由高育安駕駛車輛搭載前來之被告，被告並向告訴人佯稱為經辦人「王嘉恩」，將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被告即依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回到上開車輛，將收取款項移轉與呂承諺，並從中獲取款項2%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之戶籍地為新竹縣○○鎮○○街00巷00弄00號4樓，並實際居住上址，為被告警詢所自陳（見偵40918號卷第69頁），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403頁至第404頁）。且被告於起訴繫屬到院之115年2月4日時，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4日新北檢永知114偵40918字第1159015657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第409頁），是卷內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案起訴時，被告之住居所或現實所在地為本院轄區。

（二）又觀諸起訴要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與住在臺中市之告訴人聯繫後，指示被告前往臺中市東區取款，顯見施用詐術及取款之犯罪地，均非本院轄區。而被告所持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該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見本院卷第405頁），亦非本院所轄。

（三）另參以本件所認共犯之呂承諺、李柚昕、高育安等人，其等之住居所各如附表所示，甚而本件繫屬到院時，李柚昕查無在監、在押之情形，而呂承諺、高育安則分別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新竹監獄執行中，此有上揭三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9號等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43504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6855號等起訴書、臺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79號等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4795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2663號追加起訴書、114年度偵緝字第79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94號起訴書、115年度偵緝字第1361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38316號起訴書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413頁至第507頁），均可知本件起訴意旨所認共犯之住居所及起訴時之現實所在地亦非本院管轄範圍。

（四）綜上所述，本件經檢察官起訴而繫屬到院時，被告及起訴意旨所認共犯於本院轄內均無住居所，且其等之所在地、本件犯罪地亦均非本院管轄範圍內，足見本院對於被告本件犯行並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法未合，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移送至被告所在地之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法　官　白凌瑀

法　官　吳逸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居所	繫屬時在監押
1	呂承諺	住所：新竹縣○○鄉○○村	無（現在法務部矯正

		○○00○0號 居所：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2	李柚昕	住所：澎湖縣○○市○○街00號○○○○○○○○○） 居所：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無
3	高育安	住所：新竹縣○○鎮○○路000號4樓	無（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